

标段编号: 2018-440327-76-01-70207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溪涌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28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p>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u> <u>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u> <u>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情况：</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3）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4）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5）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6）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情况：</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指标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标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表填写，无需盖章。 3.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按附件1资信要素一览表要求提供）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相关证件页码：P7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杜宜霞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06 月 01 日-2025 年 05 月 30 日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相关证件页码：P12-13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u>（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1、项目名称：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26388.418532 万元，竣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2. 项目名称：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13382.671004 万元，竣工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p> <p>3. 项目名称：碧湾古港碧道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5187.766268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p> <p>4. 项目名称：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额：4804.246604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05 月 20 日。</p> <p>5. 项目名称：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4237.547468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p>	<p>证明资料页码：(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7-22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23-34 (3) 指标数据页码； P17-34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证明资料页码：(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39-44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45-61 (3) 指标数据页码； P39-61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证明资料页码：(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63-66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67 (3) 指标数据页码； P63-67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证明资料页码：(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69-70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71-81 (3) 指标数据页码； P69-81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证明资料页码：(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85-88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89-102 (3) 指标数据页码； P85-102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项目负责人：杜宜霞 项目名称：碧湾古港碧道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额：5187.766268 万元， 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p> <p>证明资料页码：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06-109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110 (3) 指标数据页码； P106-110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10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相关证件页码：P111</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1. 企业资质

①营业执照



②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2号A1栋24楼01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783855215W 法定代表人: 林煜东

注册资本:156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025681 有效期: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3855215W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13976
企 业 名 称：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林煜东
单 位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2号A1栋24楼01单元	经 济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	建筑施工	有 效 期 限：	2024年12月10日至 2026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2.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①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②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杜宜霞

性 别：女

企业名称：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B20210000397

首次发证日期：2021年1月27日

有 效 期：2024年1月27日 至 2027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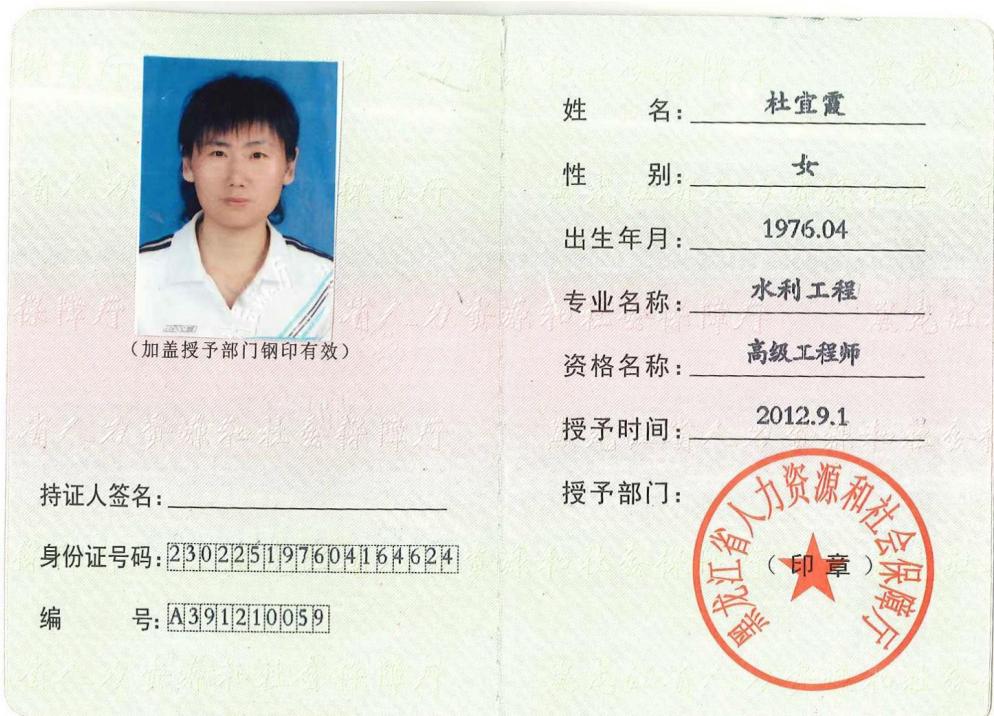
③身份证:



④毕业证:



⑤职称证:



⑥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杜宜霞

证件号码: 23022519760416462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8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08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08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6	11036802386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3	
202407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408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409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410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411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412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1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2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3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4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5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68023867: 广州市: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1-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03日



荣誉证书



2021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碧湾古港碧道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1GDSW19SG

项目负责人：杜宜霞

(证书查询网址：www.gdwha.org)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3.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 (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 (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证明资料页码: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7-22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23-34 (3) 指标数据页码; P17-34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无
2. 项目名称: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13382.671004万元, 竣工时间: 2025年01月17日。	证明资料页码: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39-44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45-61 (3) 指标数据页码; P39-61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无
3. 项目名称: 碧湾古港碧道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5187.766268万元,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证明资料页码: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63-66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67 (3) 指标数据页码; P63-67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无
4. 项目名称: 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 合同额: 4804.246604万元, 竣工时间: 2022年05月20日。	证明资料页码: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69-70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71-81 (3) 指标数据页码; P69-81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无
5. 项目名称: 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4237.547468万元, 竣工时间: 2024年11月06日。	证明资料页码: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85-88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89-102 (3) 指标数据页码; P85-102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无

1. 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4488]号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捌拾捌万肆仟壹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26388.41853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梁海荣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9月3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10630
WWW.GZGGZY.CN



②施工合同

副本

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
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19)穗市政机施承字第(97)号
[2019]穗增水建施第(01)号

发包人: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承包人: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成)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关于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接管增城区 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 (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建设管理 工作的说明

根据《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水务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增编〔2019〕104号),增城区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设立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主要任务为协助局机关做好区水务局所属水务工程(包括水利工程、排(污)水工程、供水工程和水环境治理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现由我所接管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建设管理工作,并接收原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河道管理所)所有合同关系的权利和义务。

特此说明。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主）广州市市政工程机
械施工有限公司（成）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
法规和规章，以及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
建设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
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湖街、增江街

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 100%

工程内容：（一）水工部分，新建堤岸 1408m、护岸 10204m，堤岸加固 7823m；（二）景
观部分，堤顶路改造 5636 m²，绿道升级 17028 m²，新建绿道 5436 m²、栏杆（花岗岩）7791m，
栏杆修复（仿木）452m，栈道栏杆 3737m，硬质铺装 29763 m²，仿木栈道 11045 m²，自行车
停车场 1300 m²，园建构筑物 923 m²，绿化修复 128597 m²，浅水湿地 79658 m²，防洪墙立面
改造 12304 m²，人文浮雕 750 m²，中、小型等雕塑 98 个以及游乐设施 9 套等。（具体工作内
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对于招标的工作范围，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进行调整。造成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增减，
承包人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
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会对承包人的承包工作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
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4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定为 2019 年 9 月 1 日；完工时间定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本工程的雁塔大桥至初溪拦河坝段施工内容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承包人未按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完成施工内容，延误 1~5 天的，每天罚款人

民币 5 万元；延误超过 5 天的，从第 6 天开始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直至罚扣至合同总价的 30%。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和完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四、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 合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贰亿陆仟叁佰捌拾捌万肆仟壹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

￥：263884185.32 元（中标价）。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梁海荣，专业及等级：水利水电工程一级。

技术负责人：余汉国，专业及等级：市政工程施工，高级工程师。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0) 其他：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

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管理和配合服务、完工、移交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工期延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转包分包等方面及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投入不到位方面、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方面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方式以上的违约（含暂停施工、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列入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市场诚信行为“黑名单”并停止承包人叁年内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筑〔2017〕296号）规定，对建设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承包人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筑〔2017〕1344号）规定，对建设工程项目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施工单位进场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取得办理回执；承包人按《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工前，施工企业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填写《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储凭证》，按照合同总造价的2%（特级、一级施工企业不超过200万元，二级施工企业不超过150万元，三级施工企业不超过50万元；不低于10万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后，施工企业填报《建筑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加具意见，将该建筑工程纳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纳入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实行平台化管理。承包人理解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将从业人员实名制、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列为开工条件审核内容，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从业人员实名制、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落实不到位引起工程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无法办理相关手续达不到开工条件的，延误时间计算在其合同工期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18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安办〔2018〕95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落实参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因本工程涉及河道施工，为杜绝河道采砂偷砂行为，涉及河道清淤等砂料，清出的砂料由发包人决定如何处理，承包人不私自外运和出售。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二、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单位是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十三、验收规程执行设计施工规范规定。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整理执行《广州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资料接收内容、组卷、移交暂行规定》。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9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十五、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递交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保修期届满且完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44011780038321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包人：(主)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

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府佑路 108 号 3 幢

1512 房、1513 房、1514 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政阳 韩达

电 话：020-83868077

传 真：020-838798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帐 号：44001491201050475685

承包人：(成)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陈伟东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 2 栋

1 单元 11 层 04 室

电 话：020-87527521

传 真：020-87527525

③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ZJLAZZ

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
(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
(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 合同工程
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法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设计单位：(主)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成) 广州市浅草堂园林工程与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主)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成)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河湖库管理所



验收时间：2020年12月31日

验收地点：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现场

前 言

2020年12月31日，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主持召开了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由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广州市浅草堂园林工程与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派员列席了会议。

验收工作组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2-2012）、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及设计变更单等。通过查看现场、听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汇报、查阅资料，并经过充分讨论，对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

合同工程位置：增城区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两岸（桩号0+000～13+822）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为：

增江上游段（光辉大桥～雁塔大桥）（桩号0+000～6+995）：左岸光辉大桥至1978堤岸改造工程、左岸人民桥至雁塔大桥段改造工程、△左岸南山古胜水下栈道工程、右岸光辉大桥至何屋村段改造工程、右岸人民桥至雁塔公园段改造工程、△右岸雁塔栈道工程、园建配套设施工程等7个分部工程。

增江下游段（雁塔大桥～初溪拦河坝）（桩号6+584～13+822）：政务中心广场改造工程、猪仔岭山体加固及护岸工程、左岸堤防加固工程、右岸堤防加固工程、右岸圣皇洲广场及山前园建工程、右岸沙滩广场园建工程、右岸湿地广场园建工程、左岸园林建筑工程、左岸绿化工程、右岸绿化工程、船闸下分水岛园建绿化工程、左岸半岛公园段改造工程、左岸江畔公园段改造工程、园建配套设施

施工程等 14 个分部工程。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开工日期：2019 年 09 月 20 日

2、完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3、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①、地基基础及土方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本工程主要有湿地栈道钻孔灌注桩，雁塔栈道钢管桩，南山古胜栈道水上抛石挤淤加碎石垫层等，湿地栈道板钻孔灌注桩，在钻孔施工中，采用长螺旋钻机成孔，成孔后复查孔深、孔径、孔壁、垂直度及孔底虚土厚度，在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后，吊放钢筋笼到设计位置，放溜筒浇筑混凝土。雁塔钢管桩，在插打过程中采用 450 履带式插板机，施工顺序为，平台钢板桩围堰填筑→桩机安装→桩机移动就位→夹桩→锤击下沉，焊接接桩→锤击至设计要求深度→内切钢管桩→精割打磨及防腐处理，打桩时两台经纬仪控制锤击垂直度及桩位等，保证停打标准以贯入深度控制为主，同时做好了原始记录。

②、左右岸堤岸加固工程

本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开始施工加固工程，施工顺序为：双排松木桩插打→双排松木桩间土工布铺设→双排松木桩间碎石回填、抛石护脚、松木桩背坡土方回填→棕榈垫护坡→种植土回填→植草皮护坡，2019 年 10 月 05 日开始双排松木桩插打，2019 年 12 月 01 日松木桩背坡开始土方回填，2019 年 11 月 12 日开始抛石护脚施工，在抛石护脚施工中，采用水上运输的方式，将块石从石场利用自卸汽车运到码头装船，由运输船水运到施工现场。抛石护脚材料按设计要求采用块石，块石要求石质坚硬，遇水不易破碎或水解，石头强度等级、抛投块石料粒径、重量要求均满足设计要求。人民桥至雁塔公园段和何屋段分别在 2020 年 03 月 02 日和 2020 年 7 月 15 日碎石垫层及抛石护脚施工，分别在 2020 年 5 月 16 日和 2020 年 10 月 02 日进行格宾石笼挡墙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用人工手摆进行分层砌筑，每层石料厚度控制在 250mm 左右，并进行捣实，设置层拉筋拉紧网箱时，拉筋间距严格控制在 250mm 左右，并保证箱体石料填充足够密集后再进行下一步施工，确保施工质量。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加固工程施工完成。

③、猪仔岭山体加固工程

本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开始施工，施工顺序为：山坡土方开挖→锚索加固→锚索格梁、横向排水沟、竖向跌水踏步→砼平台人行道→三维土工网植草护坡，抛石护脚、格宾石笼护坡→碎石回填护坡→生态袋护岸、格宾石笼土工布铺设等外江护岸施工，2019 年 10 月 10 日开始山坡土方开挖施工，2019 年 11 月 8 日开始锚索加固施工，锚索钻孔角度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控制；严格控制锚索孔钻孔孔径，钻孔过程中采用全套管跟进，防止钻孔塌孔，锚索注浆采用二次注浆法，浆液采用水灰比 0.50~0.55 的水泥浆，水泥采用 P.0.42.5R 的普通硅酸盐水泥。注浆前清孔并直至流出清水为止，第一次注浆压力 0.5~1.5MPa，在第一次注浆体强度达 5MPa 时，进行二次高压注浆。2019 年 11 月 25 日开始砼锚索格梁施工，28 天龄期满足后，在 2020 年 1 月 05 日开始张拉工作，2020 年 04 月 14 日开始施工砼横向排水沟、竖向跌水踏步、砼平台人行道。

④、碧道及绿道工程

本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开始施工，湿地栈道施工顺序为：沙平台及土方挖填后、湿地栈道板钻孔灌注桩→栈道碎石垫层→栈道钢筋砼承台→栈道砼立柱→栈道梁板→路缘石或波打线铺设→透水砼路面层→园建设施、栏杆制作与安装，栈道承台立柱及梁板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扣件式双排钢管模板支架，模板支架搭设施工完成后，梁板模板用钢管、顶托组合加固，立柱模板采用钢管、对拉螺栓进行可靠固定；钢筋原材料根据设计图纸采购所需要的钢筋品种、型号，运至钢筋加工厂后按规范要求摆放、存储；在现场监理工程师见证下取样送检，送检合格后按照设计图纸加工，并钢筋的安装间距等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本工程均采用商品混凝土，每仓浇筑混凝土前均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进行，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实验人员取样砼试块，监理人员进行监督并进行旁站见证。混凝土终凝后立即进行养护，保持混凝土表面湿润，养护时间满足规范要求。

透水砼面层在摊铺施工中采用优先确定胀缝位置，规定尺寸、做好标记、按照要求留置，松铺摊平后用低频平板夯实，确保夯实后表面符合设计高程、平整、密实，透水混凝土成型后养护工作采取薄膜覆盖保护，养护周期为两周，浇水养护。

本工程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开始施工雁塔栈道，施工顺序为：双排钢管桩插打（部分插打困难处采用抛石基础）→碎石垫层→C15 砼垫层；栈道工程施工

顺序为：钢筋砼筏板→钢筋砼立柱→钢筋砼梁帽、钢筋砼栈道面板→栈道仿木栈道铺设、花岗岩饰面施工等堤岸护坡施工。2019年05月26日开始双排钢管桩桩插打，2020年06月18日开始钢筋砼梁板混凝土浇筑施工，2020年11月16日开始排水沟与导流沟等堤岸护坡施工。

本工程于2020年8月01日开始施工南山古胜栈道、1978栈道、沙滩栈道，施工顺序为：抛石护脚→碎石垫层→C15砼垫层→钢筋砼筏板→钢筋砼立柱→钢筋砼纵横梁→钢筋砼栈道面板→栈道仿木栈道板铺设、花岗岩饰面、栏杆等栈道铺装施工。2020年08月25日抛石护脚完成施工。2020年09月14日开始施工碎石垫层，2020年09月24日浇筑C15砼垫层，2020年09月28日施工钢筋砼筏板，2020年10月10日开始施工钢筋砼栈道面板；至2020年12月10日，碧道及栈道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完成。

⑤、园建工程

本工程于2019年09月20日开始施工，施工顺序为：依次铺设仿木道板和花岗岩石材等园建设施施工，仿木道板和花岗岩石材施工采用橡皮锤进行多点振击方式铺设（或垫上木板、锤击的在木板上），确保所有仿木道板顶面均保持在一个平面上，达到铺装十分平整效果，仿木道板缝隙使用干燥的水泥粉撒在路面上并扫入缝隙中，使缝隙填满，注意留缝间隙按设计要求保持一致，待施工完后，多浇水进行养护。至2020年12月10日，园建工程施工完成。

⑥、绿化工程

本工程于2019年9月20日开始施工，在施工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筛选绿化植物品种，选择出苗整齐、无病虫害，植株健壮，品种纯正的草花。在施工种植穴、槽的开挖时，根据苗木根系、土球直径和土壤情况进行开挖，在种植前与苗圃单位联系好，起苗、运输、种植的时间限制在5小时以内，确保草花成活率，种植草花土壤采用符合《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DBJ08-231）要求的栽植土回填，种植完毕后，安排人员每天定时采用水管喷水进行养护，至2020年12月10日，绿化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完成。

⑦、园建配套设施工程

本工程园建配套设施有标识标牌，热熔标线，廊架，黄蜡石，雕塑，各类坐凳等，在2020年3月18日开始施工，在施工前，所有标识标牌的设置，包括（角度）、标牌尺寸、板面设计喷漆等级，严格按设计图纸与规范执行，所用材料品

牌等级与原材料一致，且逆美观系数和平整度满足要求，标识标牌施工顺序为：定位→基础开挖及基础钢筋砼浇筑→不锈钢制作→丝印制作→烤漆制作→现场安装，本工程廊架由钢柱、钢梁、仿木纹铝格栅、钢化玻璃、驳接爪等构件组成，廊架施工顺序为，定位→基础开挖及基础钢筋砼浇筑，钢构件及钢化玻璃成型加工→现场安装→饰面工程，第一批下游园建配套设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基本完成，第二批上游园建配套设施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隐蔽工程：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人工配合，开挖完成；抛石采用船只及长臂挖机抛投整理；地基压实，碎石摊铺，透水管包土工布安装，渗沟挖填，透水砼底层浇筑及养护；松木桩施打，碎石回填，土工布铺设；锚索加工钻孔、下索、注浆、张拉；灌注桩钻孔，下钢筋笼，混凝土灌注，栈道模板、钢筋安装，苗木进场，复合种植土进场，地形整形等施工单位初检合格及相应的自检资料完成后，报请现场监理工程师验收。现场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的申请后先进行初验，认为具备验收条件后再由建设单位、监督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且在重要隐蔽工程验收表上签字确认。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三检制”制度，严格按照 IS009000 质量体系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质量控制，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监理进行单元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杜绝了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发生。

二、验收范围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范围：

增江上游段（光辉大桥～雁塔大桥）（桩号 0+000~6+995）7 个分部工程；

增江下游段（雁塔大桥～初溪拦河坝）（桩号 6+584~13+822）14 个分部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1、合同工期管理：

本项目合同工期为 450 日历天（15 个月），合同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09 月 20 日，实际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工程变更增加了部分工程建设内容，致使工期顺延 18 日历天。

2、合同工程投资管理：

本项目合同工程投资 26388.4185 万元，合同工程变更后约为 29000.8719

万元，增加工程投资约 2612.45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 06 月 08 日受洪灾影响增加荔湖湿地北区修复工程费用约 793.00 万元，增加工程投资约占合同总投资的 9.9%。项目工程结算工作正在进行，待完成后按程序审查，最终完成工程投资以增城区财政局评审结果为准。

3、工程质量管理：

本项目合同工程质量等级约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实际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为优良等级。

4、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管理：

在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一起质量安全事故。基本做到了绿色环保，低碳节能。

（二）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增江上游段（光辉大桥～雁塔大桥）（桩号 0+000~6+995）：左岸光辉大桥至 1978 堤岸改造工程、左岸人民桥至雁塔大桥段改造工程、△左岸南山古胜水下栈道工程、右岸光辉大桥至何屋村段改造工程、右岸人民桥至雁塔公园段改造工程、△右岸雁塔栈道工程、园建配套设施工程等 7 个分部工程。

增江下游段（雁塔大桥～初溪拦河坝）（桩号 6+584~13+822）：政务中心广场改造工程、猪仔岭山体加固及护岸工程、左岸堤防加固工程、右岸堤防加固工程、右岸圣皇洲广场及山前园建工程、右岸沙滩广场园建工程、右岸湿地广场园建工程、左岸园林建筑工程、右岸绿化工程、左岸绿化工程、船闸下分水岛园建绿化工程、左岸半岛公园段改造工程、左岸江畔公园段改造工程、园建配套设施工程等 14 个分部工程。

（三）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工程量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增减数量	增减比例
1	土方开挖	m ³	83327.5	83327.5	0	0%
2	灌注桩	根	754	754	0	0%
3	松木桩	根	404910	430364	25453	6.3%
4	碎石回填	m ³	8509	14686	6177	72.6%
5	栈道砼	m ³	4940	4940	0	0%
6	抛石	m ³	105651	80040	减 25611	减 24.2%

7	锚索	根	2113	1979	减 134	减 6.3%
8	钢管桩	根	0	316	316	100%
9	透水砼路面层	m ²	46640	43562	减 3077	减 6.6%
10	路缘石铺设及基础	m	23771	26210	2439	10.3%
11	花岗岩铺贴及饰面	m ²	25898	16803	减 9095	减 35.1%
12	仿木栈道铺设	m ²	6391	9496	3105	48.6%
13	铁艺栏杆	m	8933	4973	减 3960	减 44.3%
14	乔木类	株	6242	6306	64	1.0%
15	灌木类	株	892	19420	18528	2077%
16	地被类	m ²	157763	229517	71754	45.5%
17	水生植物类	m ²	63505	104620	41115	64.7%
18	竹类	m ²	228	2836	2608	1144%
19	标识标牌	套	0	1568	1568	100%
20	垃圾桶	个	0	110	110	100%
21	交通标线标画	m	0	32026	32026	100%
22	廊架	座	2	12	10	500%
23	坐凳	个	997	997	0	0

(四) 结算情况

正在编制工程结算，届时按程序提交审查。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 2 个单位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单位工程优良率 100%。合同工程所含二个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复核意见	建设单位 认定意见	监督机构 核定意见	评定结论
1	增江上游段 (光辉大桥~雁塔大桥) (桩号 0+000~6+995)	优良	优良	优良	优良
2	增江下游段 (雁塔大桥~初溪拦河坝) (桩号 6+584~13+822)	优良	优良	优良	优良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对单位工程验收提出遗留问题，监理单位已列出清单，施工单位已提交了限期处理计划，待遗留问题处理完成后，经参建单位组织复验确认。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合同变更增加的工程量未签订补充协议，项目法人、施工单位按程序加快签订；未完成竣工图纸编制工作，施工单位计划在结算前完成。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该合同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建设内容，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合同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等级，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
(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验收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刘磊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刘磊
副组长	王沛恩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沛恩
成员	高弘扬		工程师	高弘扬
成员	何林	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何林
成员	陈运裕		工程师	陈运裕
成员	司徒安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成)广州市浅草堂园林工程与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司徒安
成员	吕兆球		高工	吕兆球
成员	吴伟滔		工程师	吴伟滔
成员	梁海荣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成)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海荣
成员	余汉国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余汉国
成员	廖震锋		工程师	廖震锋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
(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验收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刘磊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刘磊
副组长	王沛恩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沛恩
成员	高弘扬		工程师	高弘扬
成员	何林	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何林
成员	陈运裕		工程师	陈运裕
成员	司徒安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成)广州市浅草堂园林工程与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司徒安
成员	吕兆球		高工	吕兆球
成员	吴伟滔		工程师	吴伟滔
成员	梁海荣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成)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海荣
成员	余汉国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余汉国
成员	廖震锋		工程师	廖震锋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31日

证明文件：

证 明

由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主）、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成）作为联合体承接的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工程（中标价人民币 263884185.32 元），其中由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负责的景观部分工程施工等相关工作（造价暂定为人民币 102272174.37 元，占比 38.76%），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水利水工部分工程施工等相关工作（造价暂定为人民币 161612010.95 元，占比 61.24%）。

本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合格，特此证明！



荣誉证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荣誉证书

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荣获2021-2022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特对参建各方及主要贡献人颁发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成果：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廖震锋 黄平志 林泽波



2.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打印管理

Page 1 of 2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18〕6630号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施工）（项目全称），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整治范围为汤他水凤凰路暗涵出口至旧村铁路桥段，整治河道总长约1.9km，设计主河槽宽度50m-72m，总占地面积约25.2万m²，设计堤防满足50年一遇防洪标准，并且100年一遇洪水不漫堤。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防洪工程（含桥梁）、水质保障工程、景观提升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其中：防洪工程包括河道拓宽、驳岸改造、支流排水渠汇入涵闸、巡河路、河道清淤、管理房等；水质保障工程包括羊栏村排渠污水截流及处理工程（处理规模9000m³/d）等，招标范围：工程施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与相关补充文件包含的所有工程），评标工作于2018-11-16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捌拾贰万陆仟柒佰壹拾元零肆分整，13382.671004万元，中标下浮率：-1.086%，工期：730日历天。项目经理：罗树鸿，注册证号：粤144171848994，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三亚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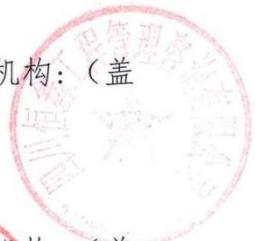
伟孔
印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11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8年 11月 26 日

2018年 11月 26 日

411

合同编号:

三亚西河汤他水
(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
段) 防洪整治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业主(全称): 三亚市天涯区海洋渔业水务局

发包人(全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1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5】40号、《三亚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代建管理合同》（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备案编号：三发改备【2016】60号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三亚市天涯区（汤他水凤凰路暗涵出口至旧村铁路桥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发改投【2017】663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整治河道总长约 1.934km，设计主河槽宽度 50m-72m，总占地面积约 25.16 万m²。堤防满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并且 100 年一遇洪水不漫堤。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防洪工程、水质保障工程、景观提升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其中：防洪工程包括河道拓宽、驳岸改造、支流排水渠汇入口涵闸、巡河路、河道清淤、管理房等；水质保障工程包括羊栏村排渠污水截流及处理工程（处理规模 9000m³/d）、主河槽蓄水构筑物等；景观提升工程包括绿化、道路广场铺装、汤他湖。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相关补充文件包含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7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实际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及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且竣工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

本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人民币) ¥ 133826710.04 元(大写: 壹亿叁仟叁佰捌拾贰万陆仟柒佰壹拾元零肆分整)(中标价下浮率为: -1.086%), 工程造价执行海南省现行预算定额及有关规定, 但工程最终决算造价不得超过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建安费概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捌仟壹佰捌拾贰元贰角壹分(¥ 658182.2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万玖仟叁佰肆拾玖元贰角捌分(¥ 7709349.2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以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为工程支付依据, 结算造价按最终审计结论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罗树鸿, 注册证号: 粤 14417184899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正式签署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规定和三亚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12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三亚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一式壹拾壹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市水务局、政务中心备案贰份，项目业主壹份。

发包人: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JAP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建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783855215W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浦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九佛建设路 333 号 自编 891 号

邮政编码: 510100

电 话: 0898-68570359

传 真: 0898-68515332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称: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海口金贸支行

账 号: 46001003236053004957

③竣工验收报告：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

洪整治工程竣工验收

鉴定书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5年1月17日

验收主持单位：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监督单位：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

项目法人：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

代建单位：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三亚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

验收时间：2025年1月10日

验收地点：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
施工现场。

前　　言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有关规定，2025年1月10日由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及有关专家组成等单位的代表共同组成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对该合同工程进行了完工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听取参建有关单位的情况汇报、查看现场，查阅工程资料，讨论并通过了该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天涯区回民新村附近，起点为旧村铁路桥，终点为凤凰路二号桥

(二) 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主要建设内容：整治河道总长约1.934km，设计主河槽宽度50m~72m，总占地面积约25.16万m²。堤防满足50年一遇防洪标准，并且100年一遇洪水不漫堤。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防洪工程、水质保障工程、景观提升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其中：防洪工程包括河道拓宽、驳岸改造、支流排水渠汇入口涵闸、巡河路、河道清淤、管理房等；水质保障工程包括羊栏村排渠污水截流及处理工程(处理规模9000m³/d)、主河槽蓄水构筑物等；景观提升工程包括12万m²绿化、5.1万m²道路广场铺装、5.32万m²湿地等。

(三) 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1) 2017年6月7日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投〔2017〕663号)对工程重新立项进行批复。

(2) 2017年6月28日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投〔2017〕742号)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

(3) 2018年4月3日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发改投〔2018〕183号)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进行批复。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三亚市西河汤他水凤凰路~旧村铁路桥河段，整治河道长度1.895km，属三亚西河汤他水支流水系。整治河段以上集雨面积为82km²，河流长度为25.93km，河流平均坡降7.52‰。汤他水上游建有汤他水库(中型水库)汤他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发电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库，水库具有一定的滞洪和削峰能力，但均未设防洪库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工程及景观提升工程。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如堤防、水闸等；次要建筑物3级、如沉砂池、服务设施等；临时建筑物为4级，其中导流渠及施工围堰取5级。

3、合同工程建设工期

该单位工程于2019年3月18日开工，工期定为2021年3月18日竣工，

合同工期 730 天。由于工程施工中遇到征地、构筑拆迁、设计变更等不可预见因素，致使工程延期，里程 TTS0+710~TTS0+806 段左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土地征收完成交付场地施工及 TTS1+060~TTS1+200 段左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完成高压线迁移完成交付场地施工，期间致使工程延误 2024 年 1 月 22 日完工。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2018 年 9 月 13 日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预算审核结论书》(三财评(2018)402 号)，核定核定工程预算总造价 235,104,734.85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5,626,275.20 元，工程其他费 18,560,710.37 元，建设征地补偿费 73,208,400.00 元，预备费 7,709,349.28 元)。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

代建单位：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三亚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

(五) 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1) 桥梁工程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2) 1#、2#水闸工程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3) 羊栏村排洪渠河口闸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4) 3#、4#水闸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5) 1#栈道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6) 2#栈道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7) 3#栈道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完成全部工程
- (8) 4#栈道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完成全部工程
- (9) TTS1+843.12~TTS1+930.11 段左、右岸堤防、护坡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10) TTS1+694.49~TTS1+843.12 段左、右岸堤防、护坡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11) TTS1+632.2~TTS1+694.49 段左、右岸堤防、护坡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12) TTS1+428.96~TTS1+632.2 段左、右岸堤防、护坡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13) TTS0+834.06~TTS1+420 段左、右岸堤防、护坡工程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完成全部工程

(14) TTS0+834.96~TTS0+420 段左、右岸堤防、护坡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全部工程

(15) TTS0+370~TTS0+420 段左、右岸堤防、护坡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完成全部工程

(16) TTS0+200~TTS0+370 段左、右岸堤防、护坡工程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完成全部工程

(17) TTS0+000~TTS0+200 段左、右岸堤防、护坡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全部工程

(18) 管理房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全部工程

整个施工过程中，按照“业主负责、施工保证、监理控制、政府监督”的要求对工程进行管理，各项控制指标良好，未发生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

2、重大变更

(1) 本工程存在大量土方开挖回填工程，为尽量使用场内土料，需要大面积堆载和晾晒场地，但因场地分块移交、边界条件变化、施工作业面受限等因素，施工过程中现场调整了施工工序，将中游段场地左岸岸坡被设置为堆载晾晒场地，同时施工临时便道设置在开挖坡脚处岸坡上，引起荷载增加，使施工时出现坡脚垮塌（左岸 TTS1+250.11、TTS1+100.00、TTS0+885 及右岸 TTS1+050 桩号附近）。

(2) 场地现状及主要变化如下：

(1) 中游段已移交区段（桩号 TTS0+850~TTS0+452）现状右岸坡脚除局部垮塌部位以外均已施工完成，岸坡大部分已回填；左岸大部分区域被堆载土体占据，河道已基本开挖完成，场地具体变化如下：

1) 工序改变：场地分块移交，TTS0+850~TTS1+452 段岸坡施工工序由原设计的先施工左岸，再开挖河道，最后回填右岸，改为先开挖河道，再回填右岸岸坡，最后施工左岸；

2) 岸坡施工期临时荷载增大：原施工组织开挖施工段土方运至未开挖段，利用未开挖段岸坡进行晾晒，调整后施工组织将 TTS0+850~TTS1+400 段左岸岸坡在施工同时作为晾晒场地，晾晒土体堆载高程已接近设计坡顶高程，临近坡脚位置堆载已超过设计高程，同时左岸设计施工便道由原设计的河道中调整至岸坡开挖坡线内侧约 3m 处，施工期岸坡荷载超载严重。

3) 地质条件稍有变化：滑塌后地勘单位组织勘察人员进入现场对设计河道岸坡进行补勘，对岸坡沿线及主要建筑物进行加密钻探。根据补勘结果显示局部区段软土加深；同时左岸桩号 TTS1+250.11、TTS1+100.00、TTS0+850 坡脚附近及右岸桩号 TTS1+050.00 桩号附近已发生坡脚滑塌，滑塌及影响区域软弱土层受扰动后土体参数相较扰动前存在一定下降。

② 下游段岸坡 (TTS0+000~TTS0+850) 现状场地暂未移交，场地存在以下变化：

1) 河道线位调整：根据业主批示，左岸桩号 TTS0+390.00~TTS0+850.00 段岸坡红线范围内的凤凰路绿化带尽量保留，因此，左岸岸坡需向河道侧推移 0~12m，岸坡变陡缩窄，让出绿化带空间。同时为保证岸坡行洪功能不受影响，对岸岸坡缩窄 0~8m，岸坡变陡。

2) 工期紧张，不满足岸坡堆载固结时间要求：未移交下游 TTS0+236.00~TTS0+850 段河道右岸岸坡采用大砂被堆载方案，堆载预压固结时间需半年以上，因场地暂未移交，现存工期紧张，不满足堆载固结要求。

3、因场地出现上述变化及边界条件改变，依据（专题会议纪要【2020】04号）及（专题会议纪要【2020】05号），为保证中游段TTS0+850.00~TTS1+416.00段及下游段TTS0+000.00~TTS0+850段施工期与运行期安全，对此区域进行岸坡进行加固调整。调整后平面及断面详见本水工图册；因岸坡支护方案调整，对坡面景观、绿化及景观附属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及工程量变化详见相应景观图册；

变更说明表

变更区域	桩号范围	主要变更内容
中游段变更区域	右岸 TTS1+231.11~TTS1+408.00	岸坡不作调整。
	右岸 TTS0+850.00~TTS1+015.00	
	左岸 TTS0+850.00~TTS0+870.00	坡脚块石施工工艺调整为进碾压施工。
	左岸 TTS0+968.00~TTS1+060.00	
	左岸 TTS1+135.00~TTS1+209.00	
	左岸 TTS1+320.00~TTS1+416.00	
	区域2右岸 TTS1+100.00~TTS1+231.11	新增双排灌注桩支护。

	软土变化区域		
区域 3 塌 塌区 域	右岸 TTS1+015.00~TTS1+100.00	坡顶高程由 6.0 降低至 4.5m；坡脚坎石施工工艺调整为进占碾压施工；取消坡顶园路。	
	左岸 TTS0+209.00~TTS1+320.00	新增双排灌注桩支护，坡脚块石施工工艺调整为进碾压施工。	
	左岸 TTS0+060.00~TTS1+135.00		
	左岸 TTS0+870.00~TTS1+968.00		
中游段 变 更区 域	区域 4 河道调 线影 响区 域	右岸 TTS0+236.00~TTS0+850.00	坡脚线向岸拔侧推移 0m~8.0m；降低坡顶高程：坡顶高程由 6.0m 降至 3.5m~5.5m；岸披新增 TGSC5050- 土工格栅加固；坡脚石笼挡墙护脚改为抛石护脚；取消坡顶景观栈桥。
		左岸 TTS0+370.00~TTS0+805.00	坡脚线向河道内侧推移 0~12m；坡脚石笼挡墙护脚调整为抛石护脚；坡脚块石施工工艺调整为进碾压施工；局部变陡区段新增双

			排灌注桩支护，同时调整坡面形态。
		右 岸 TTS0+000.00 ~ TTS0+236.00	降低坡顶高程，坡顶高程由 4.5m 降至 3.5m；坡脚石笼挡墙护脚调整为抛石护脚；降低坡顶景观桥高程，由 6m 降低至 3.5m，坡脚增设红树种植槽。
		左 岸 TTS0+000.00 ~ TTS0+370.00	优化原不灌注桩+搅拌桩被动区加固方案为双排桩支护方案；降低灌注桩高程，高程由 2.3m 降低至 0.8m，双排桩间增设红树种植槽。

(六)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已基本按施工合同和补充合同内容完成。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完成主要工程量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1	河道工	施工围堰（填土）	m ³	31045.64

2	程	土方开挖-淤泥	m^3	47288.8
3		渠道土方开挖	m^3	512652.7
4		土方填筑	m^3	247512
5		弃置土方	m^3	102808.6
6		砂被填筑	m^3	45714.99
7		石料填筑-块石	m^3	27624
8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土工布	m^2	32195
9		钢筋(铅丝)石笼网箱挡墙	m^3	1634.42
10		预制生态砌块	m^3	1634.42
11		钢筋制安	t	1167.73
12		混凝土	m^3	15012.9
13		水泥搅拌桩 D600mm	m	101160
14	水闸工 程	拉森钢板桩-IV型 9m	t	1636.38
15		钢构件加工及安装	t	11.04
16		DN400mm 钢管支撑	t	28.62
17		水泥搅拌桩 D600mm	m	62549.8
18		土方开挖	m^3	12462
19		钢筋制安	t	138.126
20		混凝土	m^3	2700.75
21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土工布	m^2	1822
22		浆砌片石	m^3	786.55
23		栏杆	m	421

24		土方填筑	m ³	18872
25		腐蚀性合金铸铁镶铜闸门	扇	6
26		卷扬式启闭机设备安装 QL-2*150KN-4m 共 12 台	台	12
27		超声波液位变送器	套	12
28		控制箱设备安装	套	6
29	连通便桥工程	混凝土	m ³	1972.88
30		钢筋制安	t	573.35
31		后张法预应力钢筋(钢丝束、钢绞线)	t	17.341
32		沥青混凝土	m ³	140.8
33		人行道块料铺设	m ²	369.8
34		栏杆	m	268
35		橡胶支座	个	128
36		高杆路灯	盏	18
37		混凝土	m ³	2638.91
38	栈道工程	钢筋制安	t	191.96
39		钢构	t	50

(七) 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无

(八) 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做到挖填平衡（部分开挖土方用作周边其他地点回填使用）；同时做好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措施，减

少水土流失。

（九）环境保护工程

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因施工带来的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共单位工程共30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100%。

（二）阶段验收

无。

（三）专项验收

无。

（四）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工程设计及施工均未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法，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条文不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为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参建各方能够遵

守有关工程质量规定，“业主负责、施工保证、监理控制、政府监督”质量体系健全，体系运行正常有效，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质监站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他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对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核备、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核定、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核定，并出具核备（定）意见。

（二）工程项目划分

本工程划分5个单位工程、30个分部工程。

（三）工程质量检测

施工过程中，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抽检砂4组、碎石2组、水泥20组、钢筋71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合格；抽检回填土压实度60组，均符合设计要求。

五、合同工程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及管理情况良好。

本合同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并通过分部及单位工程验收。

六、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 (1) 单元工程共2090个，全部合格，其中0个单元工程优良，优良率0%；
- (2) 分部工程共30个，全部合格，优良0个，优良率0.0%；
- (3) 单位工程共5个，全部合格，优良0个，优良率0.0%；
- (4) 工程项目有单位工程5个，质量合格。其中优良单位工程0个，优良率0.0%，工程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七、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已处理。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九、意见和建议

无。

十、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的介绍，查看了工程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合同工程已按照要求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测资料及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3、工程投入使用以来，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要求。
- 4、本工程 5 个单位工程，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竣工委员会同意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十一、保留意见

无。

十二、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十三、附件(签字表)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日期：年月日

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验收委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主任委员	秦伟	三亚市水务局	科员	秦伟	
	委员	许和裕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许和裕	
	委员	黄迎春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长	黄迎春	
	委员	黄宗芳	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	一级主任科员	黄宗芳	
	委员	王碧	中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王碧	专家
	委员	陈祖勇	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	主任	陈祖勇	运行管理单位
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建设单位	吴斌	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	副局长	吴斌	
	建设单位	杨传润	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	工作人员	杨传润	
	代建单位	佟子强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副经理	佟子强	
	监理单位	周航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周航	
	设计单位	郑富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富春	
	施工单位	冯元峰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元峰	
	勘察单位	陈永贞	三亚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永贞	
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	潘阳	海南方圆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阳		

3. 碧湾古港碧道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2887]号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碧湾古港碧道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仟壹佰捌拾柒万柒仟陆佰陆拾贰元陆角捌分(¥5187.766268万元)。

其中:

人工费: ¥827.545396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99.541954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杜宜霞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1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1年6月11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②施工合同

金水-2021-外-A-026

副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施[2021] 62 号



金中天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金中天

项目名称：碧湾古港碧道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方（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6月24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碧湾古港碧道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对珠江涌、庙头涌、南湾涌、东滘涌按都市型基本标准进行碧道建设，河道总里程约 9.4 公里，堤防达标等级为 4 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慢行系统贯通、新建或改建驿站、增设休憩平台及设施、设置景观照明、提升绿化景观等，涉及水利、园建、绿化、水电 等相关专业。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计〔2021〕9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干，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合同工期为 27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51877662.68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捌拾柒万柒仟陆佰陆拾贰元陆角捌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995419.54元、暂列金额为3670811.09元，人工费8275453.96元，工人工资比例为15.95%。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 所:

承包人: (公章)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③竣工验收报告：

完工报告

合同编号	穗开建管施[2021]62号	工程类别	水利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碧湾古港碧道建设工程	工程范围	河道总长度约9.4公里（珠江涌、庙头涌、东涌涌、南湾涌）	施工单位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 简要 说明	对珠江涌、庙头涌、东涌涌、南湾涌按都市型基本标准进行碧道建设，河道总里程约9.4公里，堤防达标等级为4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慢行系统贯通、新建或改建驿站、增设休憩平台及设施、设置景观照明、提升绿化景观灯，设计水利、园林、绿化、水电等相关专业。								
合同二期	2021年6月28日开工	附件：无							
	2022年3月25日完工								
实际完成工期	2021年8月6日开工								
	2023年1月11日完工								
施工单位： (盖章)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日期：2023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广东诚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3年12月6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广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日期：2023年12月7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广州市海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日期：2023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代表：  日期：2023年12月8日

荣誉证书--2021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4. 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24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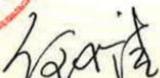
(主)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成)深圳广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2.866%,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捌佰零肆万贰仟肆佰陆拾陆元零肆分(¥4804.24660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吴运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 年 5 月 2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灿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 年 5 月 26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1 年 5 月 26 日(2)

交易确认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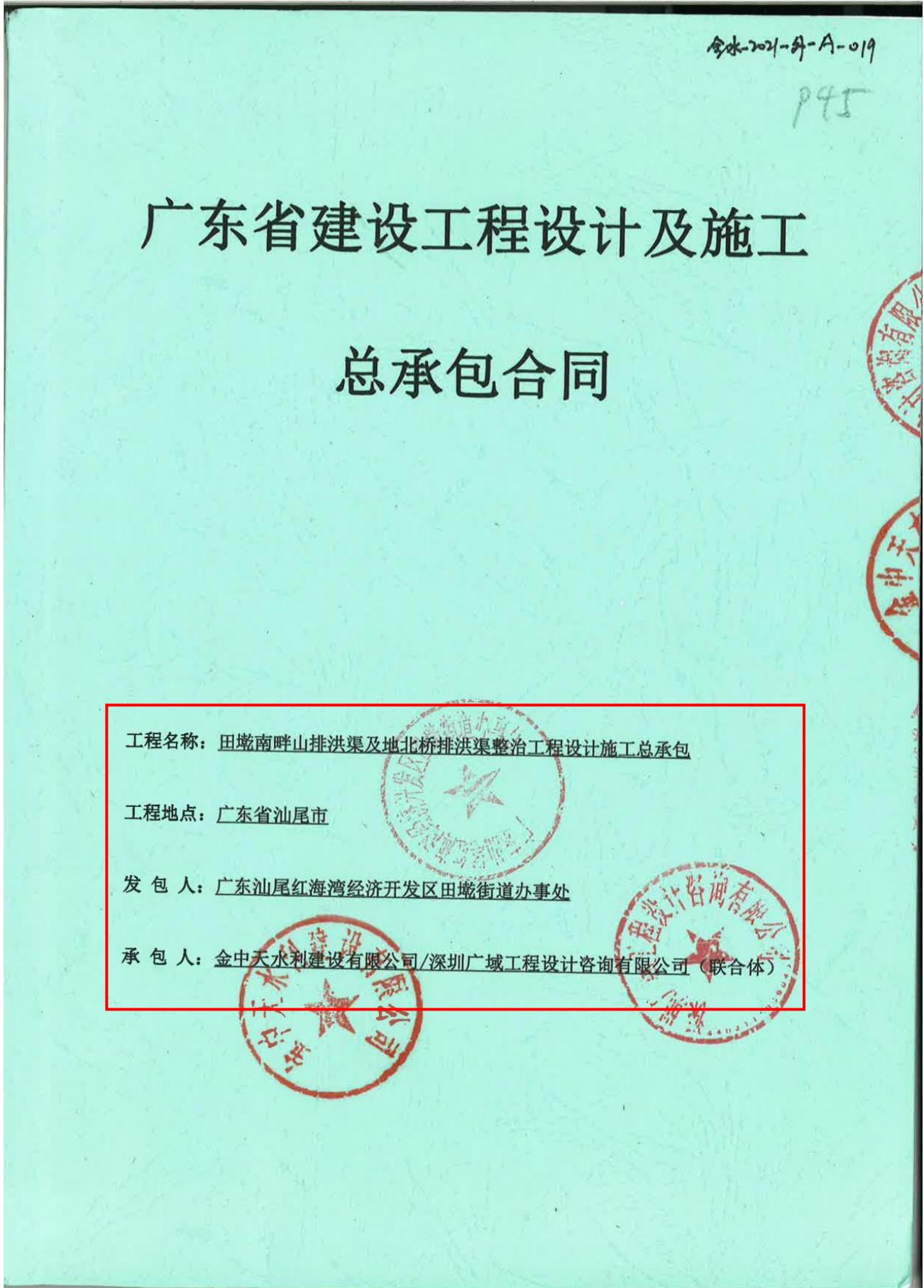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②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广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零肆万贰仟肆佰陆拾陆元零角肆分（¥48042466.04 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为：769272.22 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贰角贰分），建安工程费为：47273193.82 元（大写：肆仟柒佰贰拾柒万叁仟壹佰玖拾叁元捌角贰分）。
4. 总承包项目经理：吴运芳；总承包技术负责人：陈倩；设计负责人：陈超；施工负责人：吴运芳。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完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本单位章后生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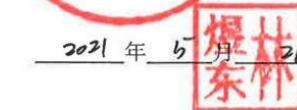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东林（签字）

2021 年 5 月 26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5 月 26 日



③竣工验收报告：

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

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鉴 定 书

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项目法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深圳广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和海洋渔业局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2022年5月20日

验收地点：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辖区内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验收依据：

- 1、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 2、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设计变更等设计文件；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6、《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631-2012）；
- 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
- 8、《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633-2012）；
- 9、《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634-2012）；
- 10、《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 11、《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1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008；
- 13、《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4、《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15、《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
- 16、《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18、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及验收过程：

2022年5月20日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在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项目部主持召开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深圳广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和海洋渔业局等列席会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及工程质量，核查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经过充分讨论，通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

工 程 位 置：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辖区内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以清淤疏浚、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及稳定岸坡为主，同时兼顾改善流水生态环境，基本实现中小河流防洪减灾治理，达到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 1、排水工程：修建排洪渠 1750m，铺设排水管道 3830m，以及检查井、雨水排水口等设施；
- 2、道路工程：道路工程 1663m、人行道 1582m，以及花岗岩路牙石、路灯等；
- 3、绿化工程：绿化植被 5948.46m²，栽植乔木、灌木等；
- 4、电气工程：道路照明、景观照明、三线落地预留管道及车场充电桩等；
- 5、建筑工程：休闲驿站 6 个、外立面改造 2515.54m²、停车场 1140m²。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开、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25 日

完工日期：2022 年 5 月 04 日

各单位工程开工、完工日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备注
△桩号 K0+000~K1+750 排洪渠改造加固单位工程	2021 年 07 月 25 日	2022 年 03 月 28 日	
△市政道路、给排水、及电力配套设施单位工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园林景观单位工程	2022 年 01 月 09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2、验收时工程面貌

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桩号 K0+000~K1+750 排洪渠改造加固单位工程，市政道路、给排水、及电力配套设施单位工程，园林景观单位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工程面貌完好。

3、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效果

主要措施：工程建设全面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通过公

开招标确定监理人和承包人。施工过程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实行每道工序“三检制”、监理复核，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联合验收制等，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效果：工程建设项目手续完善、制度落实到位、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无安全事故发生。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的桩号 K0+000~K1+750 排洪渠改造加固单位工程，市政道路、给排水、及电力配套设施单位工程，园林景观单位工程等 3 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工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

1、合同管理：

项目法人按照基本建设管理要求，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工程建设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了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进行了严格的合同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变更的申报、审查、批准程序，所有过程均有有效的书面文件，为工程计量和价款结算提供依据。本工程合同双方均能按照条款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违约和索赔事件。

根据工程监理部核定完成工程量，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结付工程进度款。本工程截止完工时，工程价款支付均在合同总价范围内。

2、工程完工情况：

本工程于 2022 年 5 月 04 日按合同完成桩号 K0+000~K1+750 排洪渠改造加固单位工程、市政道路、给排水、及电力配套设施单位工程、园林景观单位工程 3 个单位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

3、主要工程量：

1) 排洪渠清淤 954.22m³，堤基清理 3844.96m³，土方开挖 45528.78m³，土方回填 31800.53m³，抛石回填 2260m³，草砖护坡 3127.03m²，种植花草 1564.50m²，仿木栏杆 1706m，护栏和扶手 700m，C20 砼垫层 2014.98m³，C25 砼挡墙 3413.1m³，埋管 C25 砼挡墙 23.3m³，碎石垫层 10537m³，C30 钢筋砼底板 1548.6m³，C30 钢筋砼涵身 1025.28m³，C30 钢筋砼顶板 1548.6m³，土料碾压筑堤 490m³，回填碎石垫层 336m³，土工织物铺设 3780m²，生态阶梯挡墙 1400m³，砂垫层 957.24m³，C25 砼基础 434m³，反滤石碎石垫层 637m³，M7.5 浆砌石挡墙 1669.9m³，DN1400 砼涵管安装 110m，DN50 排水管安装 1097.6m。

2) 管道垫层铺设 6621.47m³，管道安装 4875.009m³，电缆安装 4320.52m，检查井砌

筑 109 座，电力、通信电缆管道接线井 166 座，软土路基 3690.6m³，水泥石屑底基层铺设 9567m³，水泥石碎基层铺设 10398m³，沥青混凝土路面 8925.99m³，挡墙垫层 115.96m³，挡墙 M7.5 砂浆砌筑 139.58m³，C20 基层 2324m³，人行道铺设 1641.6m³，人行道路缘石 2324m，道路路缘石 3746m，道路照明灯安装 145.29 座，道路人行道整形碾压 840m³，道路人行道块料铺设 656m²。

3) 草坪花卉栽植 7069.46 m²，广场、道路、人行道基层填压 3570.17 m²，人行道板铺设 1543.93 m²，植草井砌筑 59.33m³，砖面层铺设 800.42 m²，路缘石 645m，照明灯安装 76 台，挡墙 300.76m³，木地板 101.4 m²，木栏杆 103m，石凳安装 4 台，景观椅安装 3 台，混凝土仿木栏杆 400.48 米，植草砖铺设 1009.94 m²。工程量以最终结算为准。

4、结算情况：

本合同工程合同价是 4804.2 万元，初步结算价 4801.1 万元。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和海洋渔业局《关于确认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项目划分确认的通知》，确认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项目共划分 3 个单位工程（其中主要单位工程 2 个），11 个分部工程（其中主要分部工程 7 个）。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以及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中桩号 K0+000~K1+750 排洪渠改造加固单位工程的 5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2 个，优良率 40.0%，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 66.7%；市政道路、给排水、及电力配套设施单位工程的 3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1 个，优良率 33.3%，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 33.3%；园林景观单位工程的 3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1 个，优良率 33.3%。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由项目法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组成评定小组，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和经批准的评分标准对工程外观质量进行评分，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1) 桩号 K0+000~K1+750 排洪渠改造加固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应得 96 分，实得 87 分，得分率 90.6%，外观质量良好；

(2) 市政道路、给排水、及电力配套设施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应得 83 分，实得 73.7

分，得分率 **88.8%**，外观质量良好；

(3) 园林景观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应得 **95** 分，实得 **86.6** 分，得分率 **91.2%**，外观质量良好。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合同工程中所有原材料、中间产品均按合同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检验，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见证取样，检测频率符合规定要求，全部检验结果合格。主要检测结果如下：

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验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一）	报告编号	检测结果
1	PE100 给水用聚乙烯 (HDPE) 管材 (给水工程 dn160*9.5 SDR 17PN1.0)	3GC2022-00009	合格
2	铜芯电力电缆 (电力 通信工程 ZR-YJV 4*16+1*10)	3DX2022-00001	合格
3	PVC -C (埋地高压电力电缆保护套管 埋地通信保护套管 Dn 110*5.0 mm)	3DT2022-00019	合格
4	CPVC 埋地高压电力电缆保护套管 (埋地通信保护套管 DN75*3.0mm)	3DT2022-00020	合格
5	电线电缆 (路灯工程 BVV-4 mm ²)	3DX2022-00004	合格
6	电线电缆 (路灯工程 BW-6 mm ²)	3DX2022-00005	合格
7	水泥快速 (K0+000~K1+766 P·P 32.5RF210326)	SCK2021-00060	合格
8	矿粉 (沥青工程 100T)	3AD2022-00002	合格
9	改性沥青 (AC-13C 沥青上面层)	3LQ2022-00002	合格
10	道路石油沥青 (AC-20C 沥青下面层)	3LQ2022-00003	合格
11	细集料 (AC-13C 沥青上面层 汽尾 0-5mm)	3AA2022-00005	合格
12	细集料 (AC-20c 沥青下面层 汽尾 0-5mm)	3AA2022-00006	合格
13	粗集料 (AC-13C 沥青上面层 汽尾 10-15mm)	3AB2022-00004	合格
14	粗集料 (AC-20C 沥青下面层 汽尾 10-20mm)	3AB2022-00005	合格
15	粗集料 (AC-13C 沥青上面层 汽尾 5-10mm)	3AB2022-00006	合格
16	粗集料 (AC-20C 沥青下面层 汽尾 5-10mm)	3AB2022-00007	合格
17	外墙粉末腻子 (外立面)	3TL2022-00003	合格
18	天然真石漆 (外立面)	3TL2022-00004	合格
19	无机结合料 (AK0+000~AK0+852 4%水泥稳定石屑底基层 3.0MPA)	3TG2022-00005	合格
20	无机结合料 (BK0+000~BK0+396 4%水泥稳定石屑底基层 3.0MPA)	3TG2022-00006	合格
21	无机结合料 (CK0+000~CK0+415 4%水泥稳定石屑底基层 3.0MPA)	3TG2022-00007	合格
22	无机结合料 (DK0+000~DK0+104 4%水泥稳定石屑底基层 3.0MPA)	3TG2022-00008	合格
23	无机结合料 (AK0+000~AK0+852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MPA)	3TG2022-00009	合格
24	无机结合料 (BK0+000~BK0+396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MPA)	3TG2022-00010	合格
25	无机结合料 (CK0+000~CK0+415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MPA)	3TG2022-00011	合格
26	无机结合料 (DK0+000~DK0+104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MPA)	3TG2022-00012	合格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二）	报告编号	检测结果
1	C25 混凝土试块检测 5 组		合格
2	C35 混凝土试块检测 9 组		合格

3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AC-13C沥青上面层 道路沥石油青 /矿粉 /粗集料 10-15mm 0-5mm 5-10mm)	3LP2022-00003	合格
4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AC-20C沥青下面层 道路沥石油青 /矿粉 /粗集料 10-20mm 0-5mm 5-10mm)	3LP2022-00002	合格
5	试块抗压(K1+123 箱涵)	SCY2022-00355	合格
6	天然地基(轻型 K0+700~K0+950 箱涵地基)	3TC2021-00008A	合格
7	天然地基(轻型 K1+123~K1+400 箱涵地基)	3TC2021-00009A	合格
8	土工试验(路基回填工程)	3TG2021-00009A	合格
9	压实度(AK0+000~AK0+500 人行道土方回填 第1层 素土)	3TX2022-00001A	合格
10	压实度(BK0+000~BK0+157 人行道土方回填 第1层 素土)	3TX2022-00002A	合格
11	压实度(CK0+000~CK0+144 人行道土方回填 第1层 素土)	3TX2022-00003A	合格
12	压实度(DK0+000~DK0+357 人行道土方回填 第1层 素土)	3TX2022-00004A	合格
13	压实度(EK0+000~EK0+178 人行道土方回填 第1层 素土)	3TX2022-00005A	合格
14	压实度(AK0+000~AK0+852 路基 4%水泥石屑稳定层 第1层 4%水泥石屑稳定层)	3TX2022-00006A	合格
15	压实度(BK0+000~BK0+396 路基 4%水泥石屑稳定层 第1层 4%水泥石屑稳定层)	3TX2022-00007A	合格
16	压实度(CK0+000~CK0+415 路基 4%水泥石屑稳定层 第1层 4%水泥石屑稳定层)	3TX2022-00008A	合格
17	压实度(DK0+000~DK0+104 路基 4%水泥石屑稳定层 第1层 4%水泥石屑稳定层)	3TX2022-00009A	合格
18	压实度(AK0+000~AK0+852 路基 5%水泥石屑稳定层 第1层 5%水泥石屑稳定层)	3TX2022-00010A	合格
19	压实度(BK0+000~BK0+396 路基 5%水泥石屑稳定层 第1层 5%水泥石屑稳定层)	3TX2022-00011A	合格
20	压实度(CK0+000~CK0+415 路基 5%水泥石屑稳定层 第1层 5%水泥石屑稳定层)	3TX2022-00012A	合格
21	压实度(DK0+000~DK0+104 路基 5%水泥石屑稳定层 第1层 5%水泥石屑稳定层)	3TX2022-00013A	合格
22	压实度(AK0+000~AK0+852 路基土方回填 第1/2层 素土)	3TX2021-00113	合格
23	压实度(BK0+000~BK0+396 路基土方回填 第1/2层 素土)	3TX2021-00114	合格
24	压实度(CK0+000~CK0+415 路基土方回填 第1/2层 素土)	3TX2021-00115	合格
25	压实度(DK0+000~DK0+104 路基土方回填 第1/2层 素土)	3TX2021-00116	合格
26	无压力管道闭水试验(AK0+000~AK0+852 雨水管道 300mm HDPE 中空缠绕结构管)	3ZG2022-00001	合格
27	无压力管道闭水试验(AK0+000~AK0+852 雨水管道 300mm HDPE 中空缠绕结构管)	3ZG2022-00002	合格
28	无压力管道闭水试验(BK0+000~BK0+396 雨水管道 330mm HDPE 中空缠绕结构管)	3ZG2022-00003	合格
29	无压力管道闭水试验(CK0+000~CK0+415 雨水管道 330mm HDPE 中空缠绕结构管)	3ZG2022-00004	合格
30	回弹弯沉值(A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AK0+000~AK0+852 水稳基层 5%水稳碎石)	3TW2022-00001	合格
31	回弹弯沉值(B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BK0+000~BK0+396 水稳基层 5%水稳碎石)	3TW2022-00002	合格
32	回弹弯沉值(C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CK0+000~CK0+415 水稳基层 5%水稳碎石)	3TW2022-00003	合格
33	回弹弯沉值(A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下面层 AK0+000~AK0+852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3TW2022-00004	合格
34	回弹弯沉值(B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下面层 BK0+000~BK0+396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3TW2022-00005	合格
35	回弹弯沉值(C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下面层 CK0+000~CK0+415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3TW2022-00006	合格
36	回弹弯沉值(A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AK0+000~AK0+852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城市支路	3TW2022-00007	合格
37	回弹弯沉值(B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BK0+000~BK0+396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3TW2022-00008	合格
38	路面厚度(A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AK0+000~AK0+852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3TQ2022-00001	合格
39	路面厚度(B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BK0+000~BK0+396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3TQ2022-00002	合格
40	路面厚度(C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CK0+000~CK0+415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3TQ2022-00003	合格
41	路面厚度(A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AK0+000~AK0+852Ac-13C 沥青混凝土)	3TQ2022-00004	合格
42	路面厚度(B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BK0+000~BK0+396 沥青混凝土)	3TQ2022-00005	合格
43	路面厚度(C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CK0+000~CK0+415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3TQ2022-00006	合格
44	回弹弯沉值(C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CK0+000~CK0+415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3TW2022-00009	合格

(四) 工程项目施工评定

经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3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其中分部工程优良4个，优良率36.4%；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均大于88.8%；各单位施工质量与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各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统计见下表：

各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及编码	单元工程质量统计			分部工程质量统计			质量等级
		个数 (个)	其中优 良 (个)	优 良 率 (%)	个数 (个)	其中优 良 (个)	优 良 率 (%)	
1	桩号 K0+000~K1+750 排洪渠改造加固单位工程	230	73	31.74	5	2	40.0	合格
2	市政道路、给排水、及电力配套设施单位工程	576	229	39.76	3	1	33.3	合格
3	园林景观单位工程	38	7	18.42	3	1	33.3	合格
合 计		844	438	51.90	11	4	36.4	/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1) 运行管理单位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制定管理细则，健全管理机构，落实岗位职责，努力做到管理规范化，使管理水平上一个新的台阶。

(2) 工程投入正常运行后要加强运行管理，做好日常巡查、检查和维护，及时清除河中、岸坡杂草、杂树、生活垃圾等，持续保持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和安全要求。

八、结论

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内容，工程标准与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资料齐全，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 1、来往文件；
- 2、施工质量评定资料；
- 3、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文件；
- 4、竣工图纸；
- 5、合同工程完工结算资料。

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周友忠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	主任	周友忠
曾向钟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	副书记	曾向钟
陈超	深圳广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超
高冉	深圳广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高冉
曹长鹏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曹长鹏
高午平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午平
吴运芳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运芳
陈倩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倩
江雪玲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江雪玲
赵子群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赵子群
李水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李水明

荣誉证书



2022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2GDSW19SG

项目负责人：吴运芳

(证书查询网址：www.gdwha.org)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5. 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 联合体协议: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与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第二次)（工程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部分占合同总金额60%的工作；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成员名称）承担园林绿化施工部分占合同总金额40%的工作。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伟华（签字）

成员名称：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伟华（签字）

2020年10月22日

①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1]GC2020(NH)XZ0334

工程名称	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第二次）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改造项目，涉及堤段长度约 2.76km。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按 3 级设计，次要建筑物按 4 级设计，临时建筑物按 5 级设计，工程规模为中型。项目总投资 5928.44 万元。		
中标单位	主：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成：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如	证书号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21460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3406080208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本工程为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整培厚堤身，重新铺筑堤顶步道，修整沥青砼防汛道路，防渗加固堤身，加固护岸挡墙，重建护栏，设置 2 个景观节点、2 个生态湿地公园，并增加照明、休憩凉亭、排水系统等配套设施及海绵城市设施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42375474.68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等级；水利部分须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工期目标及承诺	240 个日历日。/误期赔偿费：5000 元/天。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21 年 1 月 8 日

②施工合同

金水-2021-外-A-002

副 本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工程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2019年1月版)

工程名称: 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整治提升工程

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主: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成: 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佛山市水道北岸盐联围堤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主：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成：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佛山市水道北岸盐联围堤整治提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 (8)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9) 图纸；
- (10)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专用合同条款）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叁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肆元陆角捌分
（¥ 42375474.68 元）。

4. 合同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及证号）：唐如 粤134060802084。
6.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等级；水利部分须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计划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9日，计划工期为 240 日历天。工期不因雨天、假期、汛期等因素而延长（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布开工通知或开工批复为准，完工时间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为准）。

10.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备案副本两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见证单位：

合同见证意见：双方的签名真实合法

经办人（签字）：许家杰

合同见证日期：2021年2月3日

发包人：（盖章）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金中天水利
建设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王文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刘伟

证明人：（签字）尹光云

经办人：（签字）陈博斌

单位地址：大沥镇凤池学苑路水利大楼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
中路11号2栋1单元11层04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大沥支行

开户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新华支行

账 号：2013022619200260990

账 号：03861234000000687

联系电话：0757-85561734

联系电话：020-87527521

联合体成员：（盖章）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平地乡泗沥经济社“大尖帮”（广佛路南侧）
综合楼一楼 37 号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平地支行

账 号：2013018609200019061

联系电话：0757-85756222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③竣工验收报告：

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14年 11月6 日

工程名称	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整治提升工程		
项目法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 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主)  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成) 
<p>验收日期：2024年 11月 6 日</p> <p>验收地点：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整治提升工程工地现场</p>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验收依据：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的要求全部完成，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工程验收。

组织机构：单位工程验收由项目法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拟主持，验收工作组由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主）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成）等单位的代表组成。

验收过程：20 年 月 日，在里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工地现场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进行了以下程序：

- 1、听取工程参建合同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
- 2、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 3、检查合同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
- 4、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堤围整治提升。

2、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主要技术指标：(1) 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按3级设计，次要建筑物按4级设计，临时建筑物按5级设计，工程规模为中型。

3、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整培厚堤身，重新铺筑堤顶步道，修整沥青砼防汛道路，防渗加固堤身，加固护岸挡墙，重建护栏，设置2个景观节点、2个生态湿地公园，并增加照明、休憩凉亭、排水系统等配套设施及海绵城市设施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于2021年4月21日正式开工，工期240日历天，计划完工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由于“2号生态湿地场地移交”原因，合同工期延长，实际完工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

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和相关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管理，切实加强与当地政府的沟通协调，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人员、机械、材料到位，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未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本单位工程建设过程实施顺利。

分部工程开、完工时间表

分部工程序号及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岸线整治工程 (A0+000~A1+300)	2021年4月21日	2022年1月27日
2、△岸线整治工程 (A1+300~A2+760)	2021年5月22日	2022年4月29日
3、园建工程(A0+000~ A1+300)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12月15日
4、园建工程(A1+300~ A2+760)	2021年9月20日	2022年4月25日
5、给排水绿化照明工程	2021年7月5日	2022年4月20日

6、附属工程	2021年5月27日	2022年3月20日				
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整治提升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和相关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管理，切实加强与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切实安排人员、机械、材料到位，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强化工程质量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未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工程施工内容顺利完成。						
二、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整治提升工程验收内容分别为：1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1、△岸线整治工程(A0+000~A1+300)、2、△岸线整治工程(A1+300~A2+760)、3、园建工程(A0+000~A1+300)、4、园建工程(A1+300~A2+760)、5、给排水绿化照明工程，6、附属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1) 合同管理：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每月月底，施工单位的施工负责人会同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已完成且通过质量检验合格的工程计量，认真符合工程量，计量结果由施工单位负责人和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在工程计量基础上，由施工单位提出支付申请一式四份，经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提交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签署支付凭证，二份报建设单位办理支付，一份由施工单位保存，一份由监理单位保存。						
(2) 工程完成情况						
本单位工程已按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内容全部施工完成。						
(3)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项目实际完成主要工程量：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增减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 ³	29565.36	27715.36	-1850	取消原设计图纸的1号生态湿地公园
2	土方回填	m ³	39486.71	35076.71	-4410	
3	成品水泥塑木栏杆	m	1242.57	924.21	-318.36	
4	混凝土	m ³	8064.338	7725.338	-339	
5	钢筋	t	322.407	268.217	-54.19	
6	沥青混凝土	m ³	783.7	783.7	0	
7	路缘石	m	5942.64	5942.64	0	

8	绿化工程	m ²	50489	42225.1	-8272.9	取消原设计图纸的1号生态湿地公园及防汛道路北侧绿化
9	堤身灌浆	m	6500	6500	0	
10	石材铺装	m ²	13133.24	12681.74	-451.5	取消原设计图纸的1号生态湿地公园

主要设计变更情况：

1号变更

有关本工程增加万里碧道元素的变更。

2号变更

(1) 桩号 A2+500 处原有水利设施管理房下面人行道按新建人行道样式变更；(2) A1+075 处及 A1+500 处堤围内侧无障碍通道位置调整变更。

3号变更

本工程原给水管水表组的三处接入点位置调整为两处接入点。

4号变更

(1) 照明控制箱位置的落实及接入点电源线路拉接变更；(2) 公共厕所化粪池(A0+570 处)增加污水管网接入附近污水井的变更。

5号变更

(1) 2号湿地公园东侧鱼塘处增加龙船出入口；(2) 飘台Φ600 灌注桩基础，桩身完整性检测方式由声波透视法改为低应变检测。

6号变更

取消原设计图纸的1号生态湿地公园施工的变更。

7号变更

A0+160~A1+800 段防汛道路北侧种植土回填及草皮种植的施工内容取消。

8号变更

取消桩号 A2+667 至 A2+755 段绿化草皮护坡，保留堤围原有砼护坡。

9号变更

原设计安装箱式限行装置内部结构工艺结合市场实际生产方式的变更

10号变更

A0+520 处电源接入点因拆迁问题需要作出迁改的变更。

(1) 结算情况

已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审核得原则进行，本工程施工合同价为 42375474.68 元。最终结算审定价为 35643179.90 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有 6 个分部工程，其中主要分部工程 2 个，经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验收评定，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全部合格，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附表如下：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个数	合格 (个)	优良 (个)	优良率 (%)	质量等级
1	1、△岸线整治工程 (A0+000~A1+300)	63	63	15	23.81	合格
2	2、△岸线整治工程 (A1+300~A2+760)	11	112	24	21.42	合格
3	3、园建工程 (A0+000~A1+300)	48	48	5	10.42	合格
4	4、园建工程 (A1+300~A2+760)	33	33	4	12.12	合格
5	5、给排水绿化照明 工程	66	66	7	10.61	合格
6	6、附属工程	61	61	10	16.39	合格
合 计		383	383	65	16.97	合格

经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及工程运行管理等单位组成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现场进行工程外观质量检验评定，评定结果：应得分 109 分，实得分 88.2 分，得分率 80.90%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工程原材料质量检验情况统计表：

主要原材料送检质量检验情况

检验项目 检验情况	施工单位 送检组数	检测结果	全部符合有关规 范要求
钢筋力学性能	9 组		
钢筋焊接性能	1 组		
土工试验成果报告	3 组		
砌墙砖检验报告	2 组		
水泥物理性能检测	3 组		
PE 给水管	4 组		
PVC-U 排水管	2 组		
6%水泥石粉	1 组		
土工布	2 组		

2、中间产品质量检验统计表：

检测项 目	施工单位抽样检测				监理单位平行检测				建设单位对比检测			
	应检 数量	已 检 数 量	质量	合格 率%	频度	数量	质量	合 格 率%	频 度	数 量	质 量	合格率%
钢筋	9 组	9 组	合格	100	3%	1 组	合格	100	10%	3 组	合格	100
C15 混凝 土抗压强 度	19 组	31 组	合格	100	3%	1 组	合格	100	10%	4 组	合格	100
C20 混凝 土抗压强 度	16 组	25 组	合格	100	3%	1 组	合格	100	10%	4 组	合格	100
C25 混凝 土抗压强 度	21 组	26 组	合格	100	3%	1 组	合格	100	10%	1 组	合格	100
C25 透水 混凝土抗 压强度	3 组	3 组	合格	100	3%	1 组	合格	100	10%	1 组	合格	100
C30 混凝 土抗压强	4 组	16 组	合格	100	3%	1 组	合格	100	10%	3 组	合格	100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通过对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整治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原材料质量抽查与检测、施工单位提供的自检自评资料与施工质量保证资料的核查、以及完工后项目法人组织对该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评定的分析：①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合格；②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③整体工程运行正常，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80.90%；④核备 6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率为 0.0%；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机构复核，项目法人认定，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整治提升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本工程投入运行后，要加强维护与保养，确保工程安全及使用寿命。

八、结论

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整治提升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多有工程项目已完建，并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且验收合格，施工现场清理完毕，已投入使用工程能按批准的设计标准运行正常，并发挥效益，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过程没有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合格，投资控制合理，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工程可交付使用，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交付使用。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人签名：

	度												
C30 水下 混凝土抗 压强度	21 组	23 组	合格	100	3%	1 组	合格	100	10%	1 组	合 格		100
抗折 4.5 混凝土强 度	4 组	6 组	合格	100	3%	1 组	合格	100	10%	3 组	合 格		100

3. 质量检测数据统计分析

中间产品检测数据统计分析

名 称	组数	最小 值 (Mpa)	最大 值 (Mpa)	平均值 (Mpa)	离差 系数	保证率 (%)	结果
C15 混凝土抗压强 度	31 组	20.2	40.2	40.2	0.04	/	合格
C20 混凝土抗压强 度	25 组	25.4	31.9	31.9	/	/	合格
C25 混凝土抗压强 度	26 组	29.4	36.0	36.0	/	/	合格
C30 混凝土抗压强 度	16 组	33.1	42.3	42.3	/	/	合格
C30 水下混凝土抗 压强度	23 组	36.3	41.9	41.9	/	/	合格

4. 其他试验及检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部位	检测方 法	检测数 量	检测情况	备注
1	填筑土方	墙身回填	环刀法	70 组	全部合格	
2	水泥石粉稳 定层	堤顶步道	灌砂法	24 组	全部合格	
3	水泥搅拌桩	水泥搅拌 桩	水泥搅 拌桩(抽 芯)检测	5 条	全部合格	施工 单 位 自 检
4	桩身完整性	灌注桩	低应变 试桩法	20 根	I 类桩 10 根, II 类桩 10 根	

5	灌浆	堤身	压水试验	6 组	全部合格	
6	地基承载力	管理房	动力触探	1 个	全部合格	
7	抛石	水下抛石	断面检测	7 点	全部合格	
8	清淤	清淤	断面检测	3 点	全部合格	
9	厚度	混凝土路面	抽芯检测	6 组	全部合格	
10	厚度	沥青路面	抽芯检测	10 组	全部合格	
11	桩身完整性	灌注桩	低应变试桩法	3 根	II 类桩 3 根	
12	地基承载力	栈桥地基	静载	2 处	全部合格	
13	单桩承载力	灌注桩	静载	3 处	全部合格	建设 单位 抽检
14	复合地基承载力	赏湖亭、 荷韵廊架、现代 廊架一、 二	静载	4 处	全部合格	

施工单位应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按检测计划抽样检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5、沉降位移观测分析

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对河堤的水平位移与沉降进行观测共 24 次，观测点最大沉降量为 8 mm，最大位移量为 8 mm，符合测量规范要求，多次数据表示沉降量较小，说明建筑物沉降已经稳定。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签字
何海文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海文
刘勇华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勇华
李浩成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李浩成
孙镜涛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镜涛
邓路平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邓路平
徐国安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徐国安
唐如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如
聂军洲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聂军洲
莫昭芬	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	中工	莫昭芬
刘宋祥	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	质检员	刘宋祥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1.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2. 分部工程验收资料
3. 工程建设有关记录
4.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施工技术说明
5. 各种原材料、构件质量鉴定、检查检测试验资料
6. 其他有关资料

荣誉证书--2023年度佛山市水利工程优质工程奖



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 (3) 指标数据页码;
 -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项目负责人: 杜宜霞 1、项目名称: 碧湾古港碧道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 合同额: 5187.766268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明资料页码: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06-109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110 (3) 指标数据页码; P106-110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10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	---

碧湾古港碧道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2887]号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碧湾古港碧道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仟壹佰捌拾柒万柒仟陆佰陆拾贰元陆角捌分(¥5187.766268万元)。

其中:

人工费: ¥827.545396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99.541954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杜宜霞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1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1年6月1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②施工合同：

金水-2021-外-A-026

副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施[2021] 62 号



广发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金中天

项目名称：碧湾古港碧道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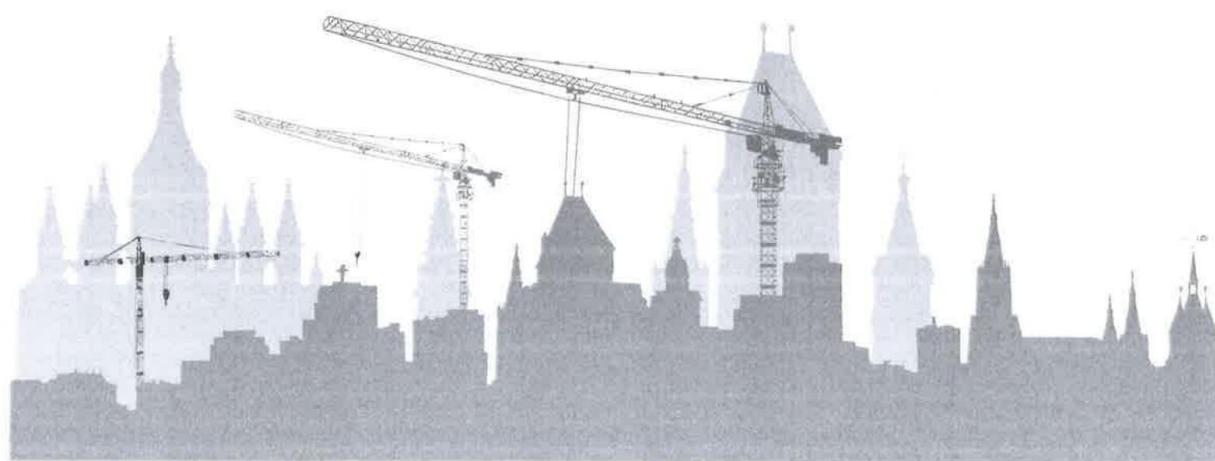
甲方（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6月24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碧湾古港碧道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对珠江涌、庙头涌、南湾涌、东滘涌按都市型基本标准进行碧道建设，河道总里程约 9.4 公里，堤防达标等级为 4 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慢行系统贯通、新建或改建驿站、增设休憩平台及设施、设置景观照明、提升绿化景观等，涉及水利、园建、绿化、水电 等相关专业。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计〔2021〕9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干，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合同工期为 27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51877662.68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捌拾柒万柒仟陆佰陆拾贰元陆角捌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995419.54元、暂列金额为3670811.09元，人工费8275453.96元，工人工资比例为15.95%。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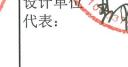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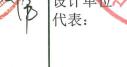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③竣工验收报告

完工报告

合同编号	穗开建管施[2021]62号	工程类别	水利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碧湾古港碧道建设工程	工程范围	河道总长度约9.4公里（珠江涌、庙头涌、东涌涌、南湾涌）	施工单位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 简要 说明	对珠江涌、庙头涌、东涌涌、南湾涌按都市型基本标准进行碧道建设，河道总里程约9.4公里，堤防达标等级为4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慢行系统贯通、新建或改建驿站、增设休憩平台及设施、设置景观照明、提升绿化景观灯，设计水利、园建、绿化、水电等相关专业。								
合同二期	2021年6月28日开工 2022年3月25日完工								
实际完成工期	2021年8月6日开工 2023年1月11日完工			附件：无					
施工单位： (盖章)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日期：2023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3年12月6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广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代表：  日期：2023年12月7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广州市海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代表：  日期：2023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代表：  日期：2023年12月8日

荣誉证书--2021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5.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溪涌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